

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〔2020〕8号

关于完善服务业企业复工管理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全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等级已于3月2日调整为二级，经研究，决定相应调整服务业复工管理机制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1. 从即日起，服务业企业（经营主体）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嘉兴港区管委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相应的复工复产防控措施，不再实施服务业复工复产行业“负面清单”管理。

2. 服务业企业（经营主体）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要严格按照相关防控指引落实疫情防控工作，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。

3. 各经营单位应落实好日常消毒消杀，对空调通风系统等设备要根据有关要求在进行专业清洗消毒后使用，直接接触宾客的公用物品做到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。

4. 发现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及时告知不予接待，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政府。

5. 属地政府、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

责任，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。

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
(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0年3月2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张兵书记、毛宏芳市长，徐森常务副市长，周军波副秘书长。

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
